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龙首北路等道路市政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硬性围挡租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宏鑫达彩钢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3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11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止车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广顺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1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止车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盛世奥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16.170447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柒佰零肆元肆角柒分），资产总额为207.212099万元（大写：贰佰零柒万贰仟壹佰贰拾元玖角玖分），属于微型企业；

4. 黄金护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平县森振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5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双面广告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明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大写：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226.72万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